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福林先生召集，于2018年4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5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3人，亲自出席的董事13人，其中独立董事5人；非独立董事张锦楠先生、窦建荣先生、程泓宁先生，独立董事葛其泉先生、金之俭先生、李苒洲先生、祁和生先生、温从军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福林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。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机构。

此项议案以1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（2018-039）》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赵建民先生、林俊先生、郭文辉先生、陈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陈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陈一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以上聘任人员的任期均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2月22日。

此项议案以1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的公告（2018-040）》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董事薪酬方案：

- 1) 董事长张福林先生：人民币 656,700.00 元/年（税前）；
- 2) 名誉董事长柳志成先生：人民币 597,000.00 元/年（税前）；
- 3) 副董事长黄京明先生：人民币 522,000.00 元/年（税前）。

除以上董事外，其他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，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其他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。独立董事津贴不变。

此项议案以 1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本事项仍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效力及于 2018 年及以后年度（若以后年度未通过合法、有效程序制定新的董事薪酬）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：

- 1) 总经理邹涛先生：574,200.00 元/年；
- 2) 副总经理张锦楠先生：468,000.00 元/年；
 副总经理赵建民先生：500,000.00 元/年；
 副总经理林俊先生：450,000.00 元/年；
 副总经理郭文辉先生：400,000.00 元/年；
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：300,000.00 元/年；
 财务总监周趣先生：420,000.00 元/年

上述年度薪酬均以人民币发放，均为税前金额。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兼职的，其他职务不再另行领取报酬。本方案效力及于 2018 年及以后年度（若以后年度未通过合法、有效程序制定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）。

此项议案以 1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4 日